



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**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**

二〇一三年教會主題：
同心佈道·擴展神國

本月金句：主說：「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：『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裏』，它也必聽從你們。（路加福音 17:6）」

牧者心聲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/六月二日

關於離婚與再婚的信仰原則

阮成國牧師

根據資料顯示，在2006年，本港共有50,328對新人登記結婚，但與此同時亦有17,424對夫婦離婚。而離婚數字由1981年的2060宗上升至2006年17,424宗，25年間激增了8倍。而在2006年的註冊結婚人仕中，有33.6%更是其中一方或雙方是再婚；反之，1981年時只有4.3%為再婚人仕。作為基督徒的我們，面對離婚日趨普遍的情況下，我們要如何自處？

以下是宣道會依據聖經的教導，所制定關於離婚與再婚的信仰原則：

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，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，不可分離(瑪2:14-15)，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娶的妻。因此休妻另娶的事，是神所恨惡的(瑪2:16)。從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看之，神雖然審判以色列人，但祂至終要赦免他們，且仍盼望與自己和好，因此在夫妻關係上，縱然產生困難，仍須要以赦免與和好為目標。

在馬太福音十九章三至九節指出摩西准許以色列人休妻，是因為知道人心剛硬，不能遵照神原初的旨意行，因此作此安排，以按制錯誤，避免引來更大的問題。婚姻是一生的，神設立婚姻起初的原意是夫婦二人一生為一體(太19:4-6)。「人無論甚麼緣故，都可以休妻麼？」主耶穌回答是：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人並無權可以隨意離婚，神所配合的（當二人立誓結合時，便應看作是神所配合的），無論是那一方，也無權與對方分開(太19:3-6)。離婚明顯不是神所喜悅的，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，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；縱然對方是未信主的(林前7:10-13)。

依據聖經所表達的信仰原則，離婚可以被接納的條件只有二個：第一；配偶犯淫亂(太19:9所指的是一種消極的准許，並不是絕對的要求，淫亂原意是指「慣常性性道德敗壞」，指任何一種性道德敗壞行為。據利20:10-21可包括犯上「逆倫」行為、淫亂行為、與同性或禽獸進行的逆性性行為。)，第二；未信主的配偶因信仰的緣故要求離婚而未能挽回的情況下(林前7:15)。

聖經容許信徒在兩種情況下可以再婚：第一；配偶離世(羅7:2,林前7:39)，在生者與信主者自由再婚；第二，配偶因犯淫亂而引致離婚，無辜的一方可與信主者再婚。但任何人與犯淫亂者再婚便是犯姦淫(太19:9,5:32)。

已離婚者並不因為離婚而有權再婚，主耶穌看休妻另娶或離棄丈夫另嫁是犯姦淫(可10:11-12)。配偶一方（信或未信）離棄另一方，並不能因此成為被離棄者再婚的理由(林前7:11)。聖經沒有命令離婚者一定要再婚，只是合乎聖經的原則下容許再婚，再婚者要加倍謹慎，一方面要為過去婚姻失敗中自己要負責的錯誤後悔，也要尋求教會的協助，免重蹈覆轍。

也許有人會覺得，聖經對「婚姻」這個議題的標準定得過高。但當我們輕看婚姻的承諾而任意而行時，帶來的後果和影響會是很深遠的。神視婚姻為神聖，讓我們在許下承諾之前要三思。在許下承諾之後便要靠主持守一生的婚約。

本堂傳道：阮成國牧師(堂主任) 梁貴嫻牧師 蔡康怡牧師 陳德晶傳道 陳潔儀傳道 袁熙群傳道 劉鳳娟傳道 黃卓基傳道
行政主任：殷宇軒弟兄 青少年幹事：蔡龍然弟兄 幹事：盧志文弟兄、唐芷珊姊妹

教會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唐俊街6號 電話:2274-4003 傳真:2274-4005 網址:www.sochurch.hk 電郵:sochurch.hk@gmail.com